

# 金融友善服務-

## 櫃檯服務

車險退保/過戶  
簡易版說明



任意險適用①②③④⑤情況；強制險適用②③④ 情況

# 5種情況 車險 退保

臨櫃應備物品

01

車輛出售  
汰舊換新



02

車輛報廢



03

牌照繳銷、吊銷、  
註銷、停駛而繳存



04

重複投保



05

車主身故



批改申請書/委託書  
(現場或事先填寫)

\*契約當事人(本人)無法臨櫃辦理，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時，委託書建議先完成簽名。

當事人/代辦人證件 + 印章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託人)



身分證正本



居留證正本



(本人得簽名)

公司登記證明  
或  
商業登記證明



公司、機構  
大小章

退費帳戶資訊  
(方式選擇匯款)

OO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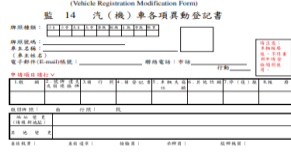
要保人/繼承人帳戶資料(存摺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

車輛報廢證明②



車輛異動證明③



強制險重複投保證明④



除戶或死亡證明文件⑤  
及  
財產繼承證明文件  
(財產協議分割證明書或法院  
認證書、家族會議決議書等證  
明、遺產完稅明書)

退保退費作業時間約10個-14個工作天。



# 2種情況 車險 過戶

01

## 一般過戶

車輛出售；  
保險權利移轉



車輛轉讓  
親友使用



02

## 繼承過戶

融資性租賃車輛租用人登記主體  
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



### 臨櫃 應備 物品



批改申請書/委託書  
(現場或事先填寫)

\*契約當事人(本人)無法臨櫃辦理，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時，委託書**建議**先完成簽名。

新舊當事人/代辦人證件 + 印章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託人)



身分證正本



居留證正本



公司登記證明  
或  
商業登記證明



公司、機構  
大小章

退費帳戶資訊  
(方式選擇匯款)



新要保人/繼承人帳戶資料  
(存摺影本)

其他證明

除戶或死亡證明文件及財產繼承證明文件  
(財產協議分割證明書或法院認證書、家族會議決議書等證明、遺產完稅明書)



### 其他提醒

- (1) 汽車強制險有效期滿30日以上才能辦理保險過戶，再到各地監理所(站)辦理車輛過戶；如有投保任意險，建議同時辦理過戶或退保。
- (2) 機車強制險有效期滿30日以上可直接至各地監理所(站)辦理機車強制險過戶。
- (3) 以新車主資料重新計算保費(多退少補)；保費受車輛性質或車主性別、年齡、過往肇事紀錄等影響；保險權益是否能轉移或需加退費需經核保人員審核。
- (4) 保險不可移轉至車主名下其他車輛。

過戶作業時間：臨櫃當日完成；如有退費，作業時間約10個-14個工作天。



# 車險申請單 填寫說明

①填寫保單相關資訊

②若為代辦，代理人需親簽或用印

④填寫退費資料

⑥要保人需填資料+親簽或用印

## 退保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保險單批改申請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過戶(客戶移轉) 更改被保險人或其他資料(批單子系統) 補發 退保 全損報廢 全損修復 註銷(終止) 復效

單位 任意險 強制險 表頭變更理由代號(H) 承保內容變更理由代號(R)

被保險人 林小和 要保人 吳小泰 同被保險人 保險單號碼/強制保險證號 123XX678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中午12時起 牌照 BFQ-12XX 批單生效日 / / 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中午12時止 號碼

僅過戶本單保險 本單另有投保強制險/任意險 一併過戶 退保(保單號碼: 到期日)

1. 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自同日起轉歸於更改後之被保險人，特此聲明。  
2. 請確認強制險及任意險是否同時轉戶，未申請權益轉移者，任意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  
受委託人(或代理人): 王小明 (請協助通知原車主辦理任意險異動事宜) 要保人/被保險人:

過戶 姓名 林小和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或 住所(通訊處)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3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A2XXXXXXX  
更正 出生日期 XX年01月01日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車籍資料 原發照年月 出廠年月 廠牌型式 車輛種類 排氣量/馬力 引擎號碼 載運載重  
民國 年 月 西元 年 月 C.C./HP 人/噸

傷害險被保險人名冊  
被保險人姓名(親簽) 與要保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受益人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注意事項: 身故保險金受領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指定受領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聯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領人之通知依據。  
批改代號: 加保險種 05 增減保額 04 變更自負額 12 計算因子改變 DD 起期註銷 01 中途退保 02 計算方式: 單位: 新台幣元

批改代號	保險種類	+/-	更正後保險金額(萬)	更正後自負額	+/-	加退費金額(元)	備註

其他批改 內容

全損退保之注意事項: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核保人 複審 承辦人 保經/代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姓名/登錄證號碼

保險契約終止原因: 車輛報廢 牌照繳銷 牌照吊銷 牌照停駛繳存 重覆投保 其他 (簽章)

請檢附相關文件: 保險單/強制保險證 任意/強制保險收據 被保險人身分證影本 要保人身分證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其他

收費方式: 現金/支票 信用卡  
退費方式: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退費對象以要保人為主，以支票支付者禁止背書轉讓)  
01 現金: 應退保費應扣除百分之四印花稅，限要保人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至總/分公司臨櫃領取  
02 支票直接郵寄客戶: 郵寄地址:   
03 支票交經手人  
04 匯款(附存摺影本) 要保人帳戶 台新 銀行/郵局 新生 分行/支局, 帳號: 123-456-789-XXX  
05 信用卡 06 抵繳

02. 03. 04. 請填寫付款對象之客戶代號: ※郵費由應退保費中扣除

汽機車保險單/證暨保險費收據 遺失/未收到切結書 委託書 補發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 吳小泰 今向貴公司辦理 過戶/退保/註銷(終止)之申請，茲因不慎遺失/未收到該  
保險單/證(紙本/電子) 保險費收據(紙本/電子)，本人(本公司)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相關身分證證明，謹向貴公司聲明不會再持此單據向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嗣後如因該保險單/證、保險費收據發生糾紛，本人願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同時申請 換發 補發 保險單/證 正本 副本  
保險費收據 正本 副本

此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吳小泰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XXXXXXXXX 電話: 09XX-XXX-XXX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XXXXXXXXX 電話: 09XX-XXX-XXX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00號0樓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⑦若為代辦，代理人需填資料+親簽或用印

## 過戶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保險單批改申請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過戶(客戶移轉) 更改被保險人或其他資料(批單子系統) 補發 退保 全損報廢 全損修復 註銷(終止) 復效

單位 任意險 強制險 表頭變更理由代號(H) 承保內容變更理由代號(R)

被保險人 林小和 要保人 吳小泰 同被保險人 保險單號碼/強制保險證號 123XX678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中午12時起 牌照 BFQ-12XX 批單生效日 / / 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中午12時止 號碼

僅過戶本單保險 本單另有投保強制險/任意險 一併過戶 退保(保單號碼: 到期日)

1. 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自同日起轉歸於更改後之被保險人，特此聲明。  
2. 請確認強制險及任意險是否同時轉戶，未申請權益轉移者，任意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  
受委託人(或代理人): 王小明 (請協助通知原車主辦理任意險異動事宜) 要保人/被保險人:

過戶 姓名 張小美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或 住所(通訊處)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3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A2XXXXXXX  
更正 出生日期 XX年01月01日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車籍資料 原發照年月 出廠年月 廠牌型式 車輛種類 排氣量/馬力 引擎號碼 載運載重  
民國 年 月 西元 年 月 C.C./HP 人/噸

傷害險被保險人名冊  
被保險人姓名(親簽) 與要保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受益人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注意事項: 身故保險金受領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指定受領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聯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領人之通知依據。  
批改代號: 加保險種 05 增減保額 04 變更自負額 12 計算因子改變 DD 起期註銷 01 中途退保 02 計算方式: 單位: 新台幣元

批改代號	保險種類	+/-	更正後保險金額(萬)	更正後自負額	+/-	加退費金額(元)	備註

其他批改 內容

全損退保之注意事項: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核保人 複審 承辦人 保經/代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姓名/登錄證號碼

保險契約終止原因: 車輛報廢 牌照繳銷 牌照吊銷 牌照停駛繳存 重覆投保 其他 (簽章)

請檢附相關文件: 保險單/強制保險證 任意/強制保險收據 被保險人身分證影本 要保人身分證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其他

收費方式: 現金/支票 信用卡  
退費方式: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退費對象以要保人為主，以支票支付者禁止背書轉讓)  
01 現金: 應退保費應扣除百分之四印花稅，限要保人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至總/分公司臨櫃領取  
02 支票直接郵寄客戶: 郵寄地址:   
03 支票交經手人  
04 匯款(附存摺影本) 要保人帳戶 台新 銀行/郵局 新生 分行/支局, 帳號: 123-456-789-XXX  
05 信用卡 06 抵繳

02. 03. 04. 請填寫付款對象之客戶代號: ※郵費由應退保費中扣除

汽機車保險單/證暨保險費收據 遺失/未收到切結書 委託書 補發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 吳小泰 今向貴公司辦理 過戶/退保/註銷(終止)之申請，茲因不慎遺失/未收到該  
保險單/證(紙本/電子) 保險費收據(紙本/電子)，本人(本公司)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相關身分證證明，謹向貴公司聲明不會再持此單據向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嗣後如因該保險單/證、保險費收據發生糾紛，本人願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同時申請 換發 補發 保險單/證 正本 副本  
保險費收據 正本 副本

此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吳小泰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XXXXXXXXX 電話: 09XX-XXX-XXX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XXXXXXXXX 電話: 09XX-XXX-XXX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00號0樓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⑧若未攜帶保單時需填寫

①原被保險人資料

②若為代辦，代理人需親簽或用印

⑦若有退費時需填寫

③要/被保險人親簽或用印

④新車主資料

⑥要/被保險人親簽或用印

⑧若未攜帶保單時需填寫

